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叶县城区雨污管网分流工程施工
及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

（监理标段）

招 标 人：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联永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技术要求.....	4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2023364号】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叶县城区雨污管网分流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叶财招标-2023-106

2、项目名称：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叶县城区雨污管网分流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0656020.34元

最高限价：110656020.3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段	盐城路（昆阳大道至叶公大道）	19232060.69	19232060.69
2	第二标段	健康路（昆阳大道至生命通道）、 叶舞路（昆阳大道至叶公大道）	38803521.54	38803521.54
3	第三标段	昆阳大道（一里桥至三里桥）	24943155.37	24943155.37
4	第四标段	叶公大道（叶公古街至叶廉路）	1295461.17	1295461.17
5	第五标段	中心街（昆阳大道至沿河西路）	12967620.08	12967620.08
6	第六标段	明清街（玄武大道至健康路）	11778890.84	11778890.84
7	监理标段	本项目监理	1635310.65	1635310.65

5、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5.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中心街（昆阳大道至沿河西路）、明清街（玄武大道至健康路）、健康路（昆阳大道至生命通道）、叶舞路（昆阳大道至叶公大道）、昆阳大道（一里桥至三里桥）、盐城路（昆阳大道至叶公大道）、叶公大道（叶公古街至叶廉路）的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及路面开挖恢复等施工及项目监理。

5.2、标段划分：共分为七个标段；

5.3、招标范围：第1-6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监理标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以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

5.4、质量要求：合格。

5.5、工期：第1-6标段：180日历天；监理标段：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6、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第四至第六标段、监理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第1、4至6标段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1.4、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职称证书。

3.1.5、投标人拟派其他主要人员（五大员）：质量员（质检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材料员相关资格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3.2、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3.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上传电子营业执照）；

3.2.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及在相关省级政府网站的职称查询页面或证明文件），拟派项目总监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更换。

3.3、统一资格要求

3.3.1、拟派项目配备人员及委托代理人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3.3.2、供应商需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函，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3.3.2.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3.3.2.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3.2.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3.2.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3.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3.3.2.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按照规定提交叶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同时，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第二至第三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职称证书。

3.5、投标人拟派其他主要人员（五大员）：质量员（质检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材料员相关资格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3.6、拟派项目配备人员及委托代理人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3.7、供应商需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函，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3.7.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3.7.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7.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7.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7.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3.7.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按照规定提交叶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同时，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注：1.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保证工程质量及进度，各投标人只能针对本项目中的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时间：2023年11月17日 0点0分至2023年12月06日 23点59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24时）。

3.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3.3、方式：潜在投标人下载文件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3.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时间：2023年12月07日09时20分。

4.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时间：2023年12月07日09时20分。

5.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叶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 若有投诉，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3.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叶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14104220054823795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5-8085369

监督单位：叶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统一信用代码：1141042200548215XM

联系电话：0375-231620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叶县广安路中段

联系人：李建卫

联系方式：17530999279

2、招标代理信息

名称：中联永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六大街124号商鼎创业大厦3楼322室

联系人：孙小飞

联系方式：130870503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小飞

联系方式：13087050320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应提供与上传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贰份。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叶县广安路中段 联系人：李建卫 联系方式：175309992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联永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六大街124号商鼎创业大厦3楼322室 联系人：孙小飞 联系方式：13087050320
1.1.4	项目名称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叶县城区雨污管网分流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叶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且已落实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以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
1.3.2	服务周期	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9.1	勘察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澄清、答疑、补遗书、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对招标文件、清单内容中的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实质性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给予答复。（如有）
2.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07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修改等。
3.2.1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3.3.1	投标有效期	18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 0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6日23时59分前； 3、投标保证金汇入： 3.1投标人打开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3.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3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 3.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递交形式： （1）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投标人库中录入的账户（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8.jhtml

		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费收取,交费绑定后才能下载招标文件。 3、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4、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24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5、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 方式二:投标人电子保函: 一、投标电子保函金额:0元; 二、投标电子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6日23时59分前; 办理操作流程 一、申请办理 用户在交易系统中进入“网上报名”——“办理电子保函”功能页面。 二、保函办理申请 点击拟申请保函的项目“保函办理申请”按钮,页面自动跳转“思创保函办理平台”,系统将自动处理相关请求,完成后显示申请页面。 三、认真核对项目信息 四、选择承保人 选择承保人,填写办理保函联系人及电话,点击“立即提交” 五、保费支付 提交成功后选择“企业基本户转账”进行保费支付,支付成功后等待承保人进行审核。 点击“我已完成转账,填写回执表单” 六、审核通过,保函办理成功 完成支付后可随时在“我的保函”页面查看办理进度以及下载电子保函。 (思创网联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811-5272)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6.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6.4	投标文件备份份数	壹份。（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4.1.2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标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类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随机抽取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如出现不足情形，按实际数量推荐）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与公告发布媒体相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投标限	设招标控制价。

	价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1635310.65元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9.2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9.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着重提出部分为准（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无着重提出部分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4	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 （1）本次采购的中标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取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按照中标金额的1.0 %收取。 （3）若因中标后合同执行原因达不到预计金额，与代理费无关，不再另行计算或退还。	
9.6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中的提示性文字，可不照抄照搬。招标公告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变更等均以监督部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为准，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9.7	本文件未列明之处，按招标要求、投标承诺、以及施工承包合同中专用条款约定为准或双方另行协商。	
10	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1条规定的情形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等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12	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

		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	--	--

说明：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他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4.1.1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2、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2.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2.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1.4.2.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1.4.2.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4.2.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2.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4.2.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4.2.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2.9、被责令停业的；

1.4.2.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2.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2.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2.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5、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不接受纸质材料，逾期将不再受理）。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公布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变更等均以该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体发布信息为准，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附：投标人成功绑定后，系统生成的回执单）；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拟派项目团队；
- 6、投标人2020年6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其他资料；
- 8、监理实施大纲（格式自拟）。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形式为固定总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2、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3、投标人应参照国家颁布的计费标准，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现行计价参照有关规定，在不超过规定的收费标准范围内，考虑优惠后自主报价。

3.2.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投标有效期：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及时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4.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4.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

3.5、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6.3、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6.4、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6.5、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4.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5.2.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④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并系统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人数不得低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6.1.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3.2、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3.3、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履约担保（如有）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工程款支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本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代理公司。

9.4、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现场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9.5、招标代理费：中标人支付。中标后，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取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中标人以现金、电汇等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电子招标投标

10.1、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提交、开标、

10.2、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重新招标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1条规定的情形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等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招标文件其他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 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20 分）	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5 家时：评标基准价=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5 家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有效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15 分。

			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0.5 个百分点在基本分 1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2.5 个百分点时，每再低 0.5 个百分点在满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0.5 个百分点，在基本分 1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不足 0.5 个百分点的，按比例加分、扣分。. 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及财库【2022】19 号文，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监狱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所提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小微企业评审报价=小微企业投标报价（100%-5%）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磋商时使用，对中标价格没有任何影响。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不再扣除
--	--	--	--

2.2.2 (2)	技术标评分 (60分)	监理组织机构 (8分)	监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专业配备完备且岗位职责明确,各项制度健全。1—8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8分)	根据其规范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及安全性等方面,每项在1—8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
		质量控制目标和保证措施 (8分)	根据其规范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及安全性等方面,每项在1—8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
		投资控制目标和方法 (8分)	根据其规范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及安全性等方面,每项在1—8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目标及措施 (7分)	根据其规范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及安全性等方面,每项在1—7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
		现场文明、安全生产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7分)	根据其规范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及安全性等方面,每项在1—7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 (7分)	根据其规范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及安全性等方面,每项在1—7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
		监理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7分)	根据其规范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及安全性等方面,每项在1—7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
2.2.2 (3)	商务部分(20分)	监理人员(7分)	1)除总监以外,项目部人员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3人、监理员2人。根据项目部人员要求,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专业监理工程师可以提供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员可以提供监理员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满足以上要求时得5分。缺1人扣1分,扣完为止。 2)监理人员中造价控制人员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每有一个加2分,最多加2分。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提供2020年以来监理过的类似项目,每提供1份得4分,最高得8分,没有不得分。(合同、中标通知书、网页公示同时具备,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先进、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得3-5分;承诺内容基本合理,符合实际得0.5-3分,缺项得0分。
--	--	----------	---

注: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分值构成

3.1.1、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评标基准价计算

3.2.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3.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评分标准

3.1.1、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评标程序

4.1、初步评审

4.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1.2.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1.2.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3.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1.3.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详细评审

4.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1.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4.2.1.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4.2.1.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投标人得分=A+B+C（注：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

4.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4.3、评标结果

4.3.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并视为其未履行评委职责，由招标人上报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4.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时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审慎研判，并经全体成员同意。并须将否决投标的理由和符合的条款详细写入评标报告中，以作为质疑和投诉答复等后续工作的依据。

5、定标方式

5.1、本次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按本评标办法评审后推荐有排序的3名中标候选人，若在评审过程中对部分投标文件否决后，致使实质上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实际数量进行推荐，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合理或具有竞争力。

5.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等的有关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最新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估算投资额：_____万元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六、监理期限：

施工工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业主：（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本合同签订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

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图纸范围内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
方面的协调管理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工作。

2.2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2.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因监理人员身体因素及家庭因素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调换。

2.3 履行职责

2.3.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进行控制管理，并对投资人
负责。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
发布变更通知。

2.3.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

2.4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月28日前提交
一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当面
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2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

9. 补充条款__无__。

第五章、技术要求

监理技术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的监理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我公司愿以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为最终监理服务报酬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

2.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从业主利益出发，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旁站监理，使工程建设目标、质量目标、投资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得以实现。在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工程并验收；我公司派注册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_____作为项目总监，并确保投标文件中拟定参与本工程监理的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全过程到位。如若违约按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3.投标范围为：_____

4.投标有效期：_____

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付款方式			
项目总监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2-1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

三、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附：投标人成功绑定后，系统生成的回执单)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叶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拟派项目团队

(1) 项目团队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六、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七、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1、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监理大纲（格式自拟）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叶县城区雨污管网分流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属于建筑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4、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必须提供）

我单位承诺，在____（项目名称）____第____标段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如需）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联系中原银行(电话0375-2980538、15994003651)或到姚电大道与亚兴路交叉口中原银行总部咨询办理。

为进一步优化平顶山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中原银行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平顶山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平顶山市人民路中段鑫都财富广场中原银行人民路支行咨询办理。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平顶山市政府采购工作！

投报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 人姓名	项目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日期
1						
.....						

注：1. 本表只需填写在本次投标中所投报的所有业绩，用于后期结果公示，某项内容若无则划“/”。

2. 如本项目未投报业绩，本表可删除。

农行平顶山市支行“政采e贷”信贷产品

一、供应商准入标准

1.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
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

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
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

三、融资要素

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90%。
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3.85%。
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联系电话：王行长15836974469 张经理15290758588

曹经理1561736010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